##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1,049.75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失遗漏。 一、对外投资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实现多元化产业扶贫,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县盛东南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特钢") 计增资,由盛东商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 计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优尔塔合作社") 及可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生产商务")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 对甘肃伯愿受州(多族自治县持续实施精准扶贫。限公司付第万大特尔的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股票上中规则)有关和定,力大特钢的收容,放弃了,为对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章中设通过此项以案条、强力重要求大关联交易,可以到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章中设通过此项以案条、强力重要求大关联交易事项及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知成决策、交易所取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大场产量分别增资基本情况的发表。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东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950万元增加至1,390万元,增添后公司化京场企为100%。投资标的盛东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论股的法人独资)

万元、增货后公司出货占盛东商货注册货本比例不变,仍为100%。投资标的盛东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毅
4.注册资本:以佰伍拾万元整
5.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锁南村五社
6.成立日朝:2019年07月0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MA7287FP4E
8.经营范围、农产品、调料、食品、肉制品、糟制品加工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主要财务指 单位:元	标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6,336.97	7,347,396.72
负债总额	49,473.30	9,483.30
净资产	7,226,863.67	7,337,913.42
-++- II III I	#0#.040.4#	0.51.055.04

-2,273,136.33

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2.突型: 4] 限页性公司 3.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4.住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 5.法定代表人: 马成海 6.经营范围(暂定): 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帝比例及用修方式:

 7.田英尼的及田英万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00	46.67%
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现金	350	23.33%
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厂房、设备	250	16.67%
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现金	200	13.33%
合 计		1,500	100.00%

盛东商贸 350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优尔塔合作社以厂房、设备出资、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对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股涉及其的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18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优尔塔合作社投资人股涉及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39 万元。经投资各方协商同意、认定出资额为 250 万元。上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放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自愿合作、平等友好,共同投资、共同受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丁方: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和出资时间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6.67% 的股权。 2.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23.33%

2. 亿万亿城田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以灭遗方式出货,持有合资公司 23.33%的股权。
3.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厂房设备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16.67%的股权。以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的出资,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用地资,如上述资产评估价值超过 250 万元,按 250 万元确认作价出资,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低于 250 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丙方应保证上述资产的权属清晰,若上述资产因权属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4. 丁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13.33%的股权。以现金出资各方应在合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将出资额足额缴入合资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丙方作为出资的厂房及部分设备,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的 30 日内,资产转移给合资公司。
5. 责任承担;协议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会资公司以设全部财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三)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以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 台资公司设成东会,股东安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合资公司设成东会,股东安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了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4.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台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各方协商安排。
(四)利润分配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于精准挟贫需要,合资公司经营效益的分成比例,甲方为 26.67%。(五)出资份额的转让
1. 合资公司成立起十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股东对机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 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或担主要责任。
3.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同时,转让方应向各个未转让方分别支付违约金贰佰万元。
(六)费用承担
1. 在合资公司设立成功后、协议各方同意将为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人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合资公司承担。
2. 因各种原因与安合资公司亏损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按照分红比例进行分摊(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因各种原因导致合资公司亏损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按照分红比例进行分摊(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足额支付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其他方的经济损失。
2.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其他约定义务,违约一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作期限
各方协商同意,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暂定为十年,以工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经营期限届满前的6个月内,股东各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经营期限。
(九)协议的效力

各方协商同意、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暂定为十年,以工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经营期限届满前的6个月内,股东各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经营期限。
(九)协议的效为
1. 丙方确认就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否则因此而导致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丙方愿前向甲方与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目协议各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 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实现多元化产业扶贫、从传统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对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持续实施精准扶贫。东乡羊肉品质好,市场前景广阔,盛东商贸通过充分调研和考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投资优尔塔羊肉深加工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资公司优尔塔牧业在设立初期,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合资公司优尔塔牧业在设立初期,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合资公司统办结构用各股东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需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从而在实现扶贫灾坚目标的同时,为超市供应链带来上游资源,直采直供,逐步完善超市作应链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分发挥商业企业优势,助力当地产业发展,扩大就攻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本次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商业企业优势,助力当地产业发展、扩大就攻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本次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逐步发展,定时,持续投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多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部位,不会对公司独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事价。七、与该关联人署计日不成重大,等,是多额734名5万元(其中向员政、张人销售商品644.67万元,已在公司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580.78万元。

7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重事五来/八八年 580.7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的号召实施的精准扶贫项目,交易事项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全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甘肃优尔塔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甘肃优尔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事项,所有出资方遵循了自愿的合作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有利于公司业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加、各查文件

九、各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 ZXSY2020-4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在2020年7月1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0年7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奋笪义件 1.第七届董事全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 <sup>论码:300599</sup> <sup>证券简称:雄塑科技</sup> <sup>公告编号:202</sup>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99 公告编号:2020-047 关于董事关联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晓亮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的胞弟彭晓亮先生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晓亮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及提前终止本次计 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晓亮先生本次藏持计划已藏持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 1,350 股未实施完毕,彭晓亮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

根据彭晓亮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对抗物价(元/ 对抗股粉 上对抗计划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	来源	减持时	间	股)	_/ (H)	(股)	比例
彭晓亮	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 股票上市 有的E	前持	2020-7	-9	13.931		10,000	88.11%
合计				-		13.931		10,000	88.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双水石桥			股数	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	5,400	,400 0.0149%		35.	,400	0.0116%	
彭晓亮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	1,350		0.0037%	1,	35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50 0.0112% 34,050 0.0112%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彭晓亮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1,350股,目前已减持 1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减持股份1,350股。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 比结果四舍五人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彭晓亮	股份限售 承诺	在本人任职政相关策审事 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平转让或者委托他、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彭晓亮	股份减持 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按 20个交易日的收益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益 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 法海基价及免收货价的(2000年)			

)股东彭晓亮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彭晓亮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 (四)股东彭晓亮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 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

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彭晓亮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及提前终止本次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有关资产进行了评估、2020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本期")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752.43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530,31 18,752.43

在: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鼻数据、旋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数共计 18,752.43 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8,752.43 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14,064.32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8,752.43 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8,752.43 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14,064.32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实人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1.2018 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 3.00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 2.89 亿元。融资人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排泄义务,极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期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706.84 万元。
2.2016 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 5.16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 3.58 亿元。融资人未

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78.20 万元。
3.2018 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 1.40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 1.30 亿元。融资资人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组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则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一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24.90 万元。
4.2018 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初始交易金额为 3.90 亿元。融资人未按照业务验验资产单组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权,其他冻结资产等预估可购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购多业务、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业务融出资金金金额为 3.90 亿元。股票所用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质押股预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06.97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税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税资产减值准备 6 1 17.222.12 万元。
(二)其他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1 17.222.12 万元。
(二)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公告编号:2020-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0年1-6月 盈利:60,4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  年修订)》, 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5,306,019,523 股; 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

4,613,489,568 股。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金融、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世 界经济萎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证券一级市场股债融资规模同比增长,二级市场宽幅波动。面对严峻复杂的社会经济形势,公司快速反应、攻坚克难、在有效防 控疫情的同时创新应变,加快新业务布局、拓展服务新方式、建设运营管理新模式、 持续夯实经营基础和资本实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销售交易与投资、企业金 融服务、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计提各项资产减 位于"同军工工"、司服在的净利润同比大赋增加。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代码:128112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简称:歌尔转2

公告编号:2020-067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00.000.000.0 青岛研发中小 800,000,000. 合计

三、暴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 數水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 數尔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 各募集资金开户行 丙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青岛研发中 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助限等信息及时通知内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或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收。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3、两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查。内方应当依据保深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方制定的家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替导职责,并有权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资调。两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4、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维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明;两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考可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存代表人。丙方更换保存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存代表人类的联系方式。更换保存代表人产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2对丙方保存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存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与两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则及专户方面较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目甲1、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r加速小: ·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公司重事赵坚先生、刘贵惠女工,尚百谋丁並幺工以则自平公司及刊之口是 17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內(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集中 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410,000 股,290,000 股,6计减 持不超过 2,200,0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35%。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贵惠女士,高管镇干金女

(一)股东名称:赵坚、刘景燕、镇千金

\ —	· ///X //\\   \  ///X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 通股(股)
1	赵坚	董事	6,850,000	1.10%	1,712,500
2	刘景燕	董事	1,740,000	0.28%	435,000
3	镇千金	财务总监	1,161,000	0.19%	290,250
	本次减持计划	川的主要内容			

一、华代城市以及1月17年至17日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磁行原因: 个人資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干金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赵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刘景燕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镇干金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9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 减去势量作和试理数

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天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 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赵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刘景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 镇于金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证券代码:000893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人民、农民间公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被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露而未按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削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按露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半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广湖咨询图》、公司按定信息协以在上法批完 券日根》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证券代码:000732 公告编号:2020-06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盈利:156,086.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3.54% - 219.1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866 元/股- 0.7473 元/股 盈利:0.6271 元/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20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减少,2020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持有的合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金额较小; 3,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计提预计负债约为 7.25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营业外支出约 6.8 亿元。 以上因素叠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亏损,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为 -5.78 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无 集中交付的地产项目,仅有零星项目交付结转收入,造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 降,相应的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